

訴 願 人 張尤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033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年度罰執字第 00121742 號通知，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 11 日

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訴願人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033

01 號裁處書不服，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第 80 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三、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27 分在本市華中河濱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 XXXX-EG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拍照取證

後，以 97 年 3 月 15 日違規字第 001638 號違規通知單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

以 97 年 3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033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並限於接到

裁處書之日起 30 日內繳納罰鍰。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該筆罰鍰，原處分機關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執行，該執行處並以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年度罰執字第 0012

1742 號通知訴願人繳納。訴願人對 97 年 3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03301 號裁處書不服，於 97 年

10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經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03301 號裁處書，前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戶

籍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段○○巷○○號○○樓）以雙掛號郵寄通知，遭郵局以「遷移（收件人現址已出售他人）」為由退回，有原處分機關雙掛號郵件信封及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0 條規定，以 97 年 4 月 25 日北市工水字第 09760668201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並

刊載於 97 年夏字第 27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亦有該期公報影本在卷可憑，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為之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查 97 年夏字第 27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最後刊登日為 97 年 5 月 8 日，是系爭處分

書之公示送達係於 97 年 5 月 28 日生效。準此，訴願人應自公示送達生效之次日（即 97 年 5 月 2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97 年 6 月 27 日，然訴願人遲

至 97 年 10 月 31 日始提起訴願，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764242510 號

函說明欄載明之收文日期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吳 清 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